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8樓802室，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8樓802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Keen Pacemaker。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7,999,999股股份如下：

股東名稱	已配發股份數目
Top Synergy	37,400,000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	10,000,000
Charming Flair	6,500,000
Cheerful Highflyer	2,254,000
Keen Pacemaker	3,899,999
Iconic Builder	3,245,399
Youthful Jaguar	3,000,000
Top Alliance	2,600,000
Courageous Soul	2,440,000
Superior Nature	2,360,000
Humble Windsurfer	1,751,092
Darren Technology	1,349,509
Magical Joint	700,000
Captivating Snow	250,000
Wondrous Diamond	250,000
總計	77,999,99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現有股東書面決議案，藉由增設額外4,62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
- (d) 緊隨[編纂]和[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編纂](如適用)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編纂](如適用)獲行使及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3.現有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概無變動。

3. 現有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現有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有關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620,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任何[編纂](如適用)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ii)本公司已向[編纂]提交一切所需文件，使股份獲准在聯交所買賣；(iii)於[編纂]或前後已妥為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定[編纂](如招股章程所界定及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將予釐定)及簽立及交付國際[編纂]協議；及(iv)[編纂]在[編纂]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的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批准[編纂](包括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i)就有關或從屬於[編纂]及[編纂]的相關修訂或修改(如有)採取及簽立所有被認為必須或合適的行動及文件及(ii)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編纂]數量，而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編纂]獲行使而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
- (iii) 批准發售量[編纂]，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發售量[編纂]獲行使而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一段中「1.購股權計劃」分段)，並授權董事(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定)(1)採納購股權計劃；(2)不時修改或修訂可能獲聯交所接納及不否決的購股權計劃規則；及(3)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交易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4)採取一切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恰當的行動；
- (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並利用該筆款項作資本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便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人士，所按比例為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盡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不涉及零碎股份)，而各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進行該[編纂]及分派，並批准[編纂]；

- (d)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編纂]的條件」一段所列明的條件達成後，受下文段落(iii)所限及根據上市規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透過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其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編纂](如適用)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該授權時；
- (e)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編纂]的條件」一段所列明的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數的10% (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編纂] (如適用)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該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第(d)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架構示意圖 (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編纂] (如適用) 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現有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編纂]（如適用）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均維持有效。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的資金須來自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符合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以盈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支付，且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的盈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依照公司法，股份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2)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編纂](如適用)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以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盡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及陳女士將被視為透過受控法團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令余先生及陳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黃文生先生與奇士達智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奇士達智能以代價人民幣5,700,000元自黃文生先生收購汕頭裕迪隆20%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王創宏先生與奇士達智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創宏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6,400,000元自奇士達智能收購汕頭裕迪隆80%股權；
- (c) 朱健泳先生與奇士達智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朱健泳先生以代價人民幣6,600,000元自奇士達智能收購汕頭裕迪隆20%股權；
- (d) 外商獨資企業與舊中國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以代價人民幣961,851元自舊中國控股公司收購新中國控股公司約0.8631%股權；
- (e) 外商獨資企業與吳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以代價人民幣141,403元自舊中國控股公司收購新中國控股公司的0.1269%股權；
- (f) 彌償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本	香港奇士達	28	554726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俄羅斯	香港奇士達	證書並無提及	489091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墨西哥	香港奇士達	28	1319391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韓國	香港奇士達	28	40-0961046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	香港奇士達	28	172946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
	土耳其	香港奇士達	28	2012 47586- Ticaret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馬來西亞	香港奇士達	28	2012011033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香港	香港奇士達	28	302048616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新加坡	香港奇士達	28	T1206057A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歐盟	香港奇士達	28	010844629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澳洲	香港奇士達	28	1488006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香港奇士達	28	10647259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美國	香港奇士達	28	5599068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五日
	美國	奇士達智能	9	4527086	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美國	香港奇士達	28	5759287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
Inventors Lab	美國	奇士達智能	9	4794025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	奇士達智能	14	20350826	二零二七年八月六日
	中國	奇士達智能	14	20350682	二零二七年八月六日
	中國	奇士達智能	42、41、 38、37、 36、28	16806564、 16806565、 16806566、 16806567、 16806568、 16806569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奇士達智能	12	35412028	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奇士達智能	16	35419547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奇士達智能	5	35411383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奇士達智能	28	35424046	二零二九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奇士達智能	5	35405834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奇士達智能	10	35425602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香港	香港奇士達	28、35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305099077
	香港	香港奇士達	28、3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305116491
	香港	香港奇士達	28、3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305116428
	中國	奇士達智能	28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41689102
	中國	奇士達智能	28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41693388
	中國	奇士達智能	28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41709324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專利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820250333.3	一種用於玩具馬達的放大電路，可迅速切換或反向旋轉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一日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820250358.3	一種用於導電玩具軌道的按壓裝置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一日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820250380.8	一種注塑機混合機械，可準確加入二次材料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一日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1753740.8	一款用於遙控車的遙控器的換檔機械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1754747.1	一款適應充電電流充電電路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	專利編號	專利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1754749.0	一款經改良玩具車示範芯片切換電路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1756478.2	一款具有多角度翻轉功能的玩具車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1757335.3	一款具有開關防塵功能的玩具車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1757344.2	一款具有防水功能的玩具車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外觀設計專利	ZL201730641637.3	一款玩具車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055279.8	一款新型玩具車拼接軌道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1016103.3	一款新型水陸兩用玩具車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1016117.5	一款新型玩具遙控車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1016139.1	一款智能感應射擊玩具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1016147.6	一款新型雙面玩具特技車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1016177.7	一款新款玩具車遙控器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外觀設計專利	ZL201530458330.0	一款玩具車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外觀設計專利	ZL201530458345.7	一款玩具(旋轉遙控)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外觀設計專利	ZL201530458354.6	一款玩具(智能感應怪物槍)	奇士達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外觀設計專利	ZL201530458378.1	一款玩具(智能高速水陸兩用特技車)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外觀設計專利	ZL201530458380.9	一款玩具(旋轉彈跳雙面特技車)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237354.3	一款新型玩具鼓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	專利編號	專利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外觀設計專利	201430123477.X	一款玩具 (Lele水立方ZJ031)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外觀設計專利	201430123614.X	一款玩具(趣味裝卸車)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229813.3	一款電子玩具蟹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224419.0	一款新型玩具手鼓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224462.7	一款新型兒童故事機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224673.0	一款用於兒童學習的故事機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外觀設計專利	201430111495.6	一款玩具(音樂黃鴨)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外觀設計專利	201430111584.0	一款玩具(迷你小鴨)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外觀設計專利	ZL201430090257.1	一款玩具遙控器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
外觀設計專利	ZL201330396486.1	一款玩具(Lele rabbit故事機)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外觀設計專利	ZL201330336198.7	一款玩具(Lele Happy World)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外觀設計專利	201330182908.5	一款玩具車(慣性音樂小警車)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外觀設計專利	201330182914.0	一款玩具車(慣性音樂消防車)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外觀設計專利	201330182928.2	一款玩具車(慣性音樂工程車)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外觀設計專利	201330183281.5	一款玩具車(慣性音樂巴士)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外觀設計專利	201330183377.1	一款玩具車(慣性音樂跑車)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外觀設計專利	201330183378.6	一款玩具車(慣性音樂救護車)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發明專利	ZL201310039683.7	一款有前橫向螺旋槳的單螺旋槳直升機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外觀設計專利	ZL201230209227.9	一款玩具遙控器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120427183.7	一款玩具的插件電池盒結構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	專利編號	專利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外觀設計專利	ZL201130348626.9	一款玩具車基座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外觀設計專利	ZL201130348636.2	一款玩具車(A08)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外觀設計專利	ZL201130348651.7	一款玩具車(tip A07)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外觀設計專利	ZL201130348700.7	一款玩具車(A01)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外觀設計專利	ZL201130348717.2	一款玩具車(A04)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外觀設計專利	ZL201130348781.0	一款玩具車(A02)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外觀設計專利	ZL201130348812.2	一款玩具車(推車 A05)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外觀設計專利	ZL201130348832.X	一款玩具車(A09)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外觀設計專利	ZL201130348990.5	一款玩具車(吉普 A06)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外觀設計專利	ZL201130348992.4	一款玩具車(鏟車 A03)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類別	申請編號	專利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發明專利	201810191312.3	一種製造亮金屬效果玩具車ABS注射車殼的方法及以此方法製成的車殼	奇士達智能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中國軟件版權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取得版權的方法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奇士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設備管理平台Android版軟件(簡稱：奇士達智能)V2.0	2019SR1456143	原本由本集團擁有	奇士達智能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奇士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設備管理平台IOS版軟件(簡稱：奇士達智能)V2.0	2019SR1456138	原本由本集團擁有	奇士達智能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奇士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設備管理平台IOS版軟件(簡稱：奇士達智能)V1.0	2017SR257716	原本由本集團擁有	奇士達智能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奇士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設備管理平台Android版軟件(簡稱：奇士達智能)V1.0	2017SR290888	原本由本集團擁有	奇士達智能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基於O2O模式的玩具交易平台(簡稱：玩具交易O2O)V1.0	2016SR067456	轉讓予本集團	奇士達智能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智能嬰兒(電子商務及社交)移動互聯網客戶軟件(簡稱：智能嬰兒O2O移動客戶)V1.0	2015SR291280	原本由本集團擁有	奇士達智能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中國版權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作品名稱	註冊編號	作品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Lele爵士鼓	國作登字 — 2016- F-00283626	美術作品	奇士達智能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智能嬰兒手錶	粵作登字 — 2016- J-00000286	工程設計圖紙、 產品設計圖紙	奇士達智能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日
玩具(Lele立方ZJ031)	國作登字 — 2016- F-00283622	美術作品	奇士達智能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玩具(趣味裝卸車)	國作登字 — 2016- F-00283623	美術作品	奇士達智能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玩具(迷你小鴨)	國作登字 — 2016- F-00283621	美術作品	奇士達智能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玩具(音樂黃鴨)	國作登字 — 2016- F-00283624	美術作品	奇士達智能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玩具(旋轉彈跳雙面特技車)	國作登字 — 2016- F-00283633	美術作品	奇士達智能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玩具(智能高速水陸兩用特技車)	國作登字 — 2016- F-00283630	美術作品	奇士達智能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玩具(旋轉遙控器)	國作登字 — 2016- F-00283632	美術作品	奇士達智能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玩具(智能感應怪物槍)	國作登字 — 2016- F-00283631	美術作品	奇士達智能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玩具車	國作登字 — 2016- F-00283629	美術作品	奇士達智能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小兔故事機	國作登字 — 2016- F-00283628	美術作品	奇士達智能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黃鴨手鼓	國作登字 — 2016- F-00283627	美術作品	奇士達智能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Lele rabbit故事機	國作登字 — 2016- F-00283625	美術作品	奇士達智能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奇士達	www.kidztech.net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
奇士達智能	奇士達.com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奇士達智能	kidztech.cn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奇士達智能	奇士達.cn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奇士達智能	奇士達.net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奇士達智能	奇士達.中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奇士達智能	kidztech.com.cn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奇士達智能	KIDZTECH.商標*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奇士達智能	kidztech.移動*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名未被使用。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權、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編纂](如適用)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余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貝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鄭靜雲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Top Synergy*分別由余先生及陳女士擁有約94.79%及約5.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在*Top Synerg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een Pacemaker*由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貝先生被視為在*Keen Pacemak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非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靜雲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編纂]（如適用）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Top Synergy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吳樹鵬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蔡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harming Flair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陳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在余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由吳女士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在*Motivational Mathematic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樹鵬先生為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樹鵬先生被視為在吳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arming Flair*由蔡先生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在*Charming Flai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由[編纂]起計，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一份委任函。彼等的委任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委任函件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董事須就與向彼支付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有關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中「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自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可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段下「7.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段下「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段下「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vi.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viii.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a) 計劃目的

當時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或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更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士或顧問；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並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引起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酌情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個別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段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該通函包括有關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任何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已向有關人士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於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明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通函中陳述有關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放棄投贊成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的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承授購股權之人士須在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寫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有關面值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 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間的限制

於知悉有關內部消息後，不得進行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發佈該消息。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佈之日止，不得進行授出購股權要約。

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及不會於該期間內屆滿。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理由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復為合資格僱員時，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而在該情況下，董事可於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期限。終止日期被視作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將全權酌情權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本段第(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就此決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償債安排已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則承授人有權在之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配額的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aa)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或會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下不予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公平合理後，將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相關購股權(至今尚未獲行使者)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惟購股權的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數目或仍包含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倘有)，惟(aa)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數目；(bb)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cc)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及(dd)任何調整必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條例、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由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批准的新上限內的可用但未發行的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須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仍為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或指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所述者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或有意承讓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改或所授出購股權條款有任何改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任何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數目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1.重大合約概要」分段第(b)分段所述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因(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發生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違反法律及法規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行政處分及任何性質的罰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責任：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匯總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具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向他人提出或需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7百萬港元。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1,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相關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編纂]為[編纂]，而本公司的[編纂]則為[編纂]。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的香港[編纂]登記及由其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概要」一節「近期發展」一段披露的範圍及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載列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收取每名買方及賣方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盈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編纂]者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段下「7.專家資格」分段的各方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使用註冊為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對照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vi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ix)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